

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一、为提高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制定《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二、理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见附件1）。

三、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四、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根据学校下达给理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时间择机确定。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仅可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五、申报对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在读上海大学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硕士生身份或博士生身份，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延期毕业研究生及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六、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凡在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及校、学

院（系、所）通报批评者、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均无资格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①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

② 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对应）获得。在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如“研究生学术节”、“研究生艺术节”、“研究生体育节”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

七、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向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专家推荐意见、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院范围内公示 5 天，以接受学生和教师的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理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2.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上报上级相关管理部门。

3. 对获得本奖学金的研究生，学校一次性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九、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

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理学院

2012年12月7日

附件 1

上海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备注
1	翁培奋	理学院	院长/教授	主任
2	方建慧	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	副主任
3	盛万成	数学系	教授	导师代表
4	周世平	物理系	教授	导师代表
5	龚和贵	化学系	教授	导师代表
6	卢志明	力学所	教授	导师代表
7	许新建	数学系	副主任/副教授	管理人员
8	马国宏	物理系	副主任/教授	管理人员
9	徐甲强	化学系	副主任/教授	管理人员
10	董宇红	力学所	所长助理/教授	管理人员
11	张印兰	理学院	专职委员	管理人员
12	范义莲	理学院	专职秘书	管理人员
13	宋 城	理学院	党总支副书记	研究生代表